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4762 聯絡人:曾詩婷 雷 話:04-37061233

受文者: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99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四ATTCH1 ATTCH2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0年12月12日至111年1 月29日「110-111年度技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 等7場審議討論會案,請貴校惠予轉知親師生參與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6271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審議會議係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為凝聚 各界對學習歷程審查之共識,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辦 理「技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,以審議民主的 理念辦理審議討論會,邀請技術(綜合)型高級中等學校 及附設進修學校親師生針對學習歷程的製作與審查表達看 法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等資訊,詳如教育部來函及旨揭計畫,請貴校鼓勵親師生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

第1頁 共2頁



1100009129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子公文交換章